第十六條附式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　　明</th></tr>
<tr>
<td>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table>
<tr><td>日　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午　　時</td></tr>
<tr><td>案　號</td><td colspan="3">年度　　字第　　號</td></tr>
<tr><td>案　由</td><td></td><td>聲請人</td><td></td></tr>
<tr><td>卷宗數</td><td colspan="3">□1. 全卷
□2. 本院卷　　宗
□3. 調卷
□4. 其他</td></tr>
<tr><td>證物或附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已檢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td><td>書記官</td><td></td></tr>
</table>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 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事件，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陳明卷內文書涉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保護之需求，經法院不准閱覽者，不得交閱；限制閱覽者，應密封相關資料並禁止閱覽。
• 借調之刑事偵查案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案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
</td>
<td>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table>
<tr><td>日　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午　　時</td></tr>
<tr><td>案　號</td><td colspan="3">年　　字第　　號</td></tr>
<tr><td>案　由</td><td></td><td>聲請人</td><td></td></tr>
<tr><td>卷宗數</td><td colspan="3">□1. 全卷
□2. 本院卷　　宗
□3. 調卷
□4. 其他</td></tr>
<tr><td>證物或附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已檢查有無下列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td><td>書記官</td><td></td></tr>
</table>
•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營業）秘密者，不得或限制交閱。
• 借調之刑事偵查案卷，尚未偵查終結者，不得交閱。
• 智慧財產案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審理時，技術審查官提出之報告書不得交閱。
• 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未經撤銷確定之訴訟，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者外，不得交閱。
• 有關性侵害事件、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交閱前應將有關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密封。
•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列之犯罪或不正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為緊急保護、安置等處置事件，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借調之案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料密封。
• 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家事調查報告內容載明涉及隱私或不適宜提示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辯論或令陳述意見者或經未成年子女表示不願公開者，限制交閱。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應保密之記事、照片或其他資料，交閱前應將卷內足以識別少年之資料密封。
• 民事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或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要求保密被害人住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住居所之筆錄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td>
<td>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法院審理因該法規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對於刑事被告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時，亦應參照前開規定意旨辦理。爰參酌司法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院台廳民一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一三〇一號函意旨，就前開民事事件之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時，倘原告陳明卷內文書涉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隱私保護之需求，應視個案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交閱前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爰修正本附式內容，以提醒法院承辦人員於處理聲請閱卷事宜時注意並妥為辦理。
</td>
</tr>
</table>

被害人住居所時，交閱前應將卷內記載被害人住居所之筆錄或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其他依法不得給閱之情形。

閱卷室經收人簽　章	
送還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備　考	

閱卷室經收人簽　章	
送還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備　考	